

证券代码：832662

证券简称：方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2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云龙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总经理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2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财务部门就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 2023 年的各项财务工作及 2023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形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针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工作成效出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3,972,847.38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5,397,284.74 元后，截至 2022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8,048,245.27 元。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87,550,0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20,136,500.46 元（含税）。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缴纳。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及规范活动进行了专项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

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薪酬以及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向关联方无锡钜丰铝业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正全、张昊、刘大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方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